

秋，重办启新洋灰公司。该公司原名唐山洋灰厂，系余于（光绪）二十六年春，在开平矿局时所拟试办，旋遭庚子之乱，亦归外人代管，几为开平所攫。至是，余据原约几经磋磨，始得收回，重行集股开办，购新式窑磨及其他设备，又建新厂于旧厂之东，年产洋灰二十五万桶，改名启新洋灰公司，余为总理，孙荫庭多森为协理。其立案呈文载于北洋公牒中，可以见其原委。

附：启新公司创办经过概况

（一九〇七年）

唐山细绵土厂，系唐景星为开平矿务总办时所创办。其时公家建筑，购用外来洋灰，每桶价至二十元之巨，遂承李文忠公之意，集合官商股本十万两，设厂试造，内官股仅二万两。其时由广东运石至唐山，烧造洋灰，成本既巨，而所出之灰，尚不如土产石灰，无人过问，将股本十万两亏赔净尽，又欠开平矿局十万余两，嗣张燕谋接开平，见唐山细绵土厂亏赔情形，遂报停歇。适鄙人为开平会办，询问税务司德璀琳，我国能否制造洋灰，德璀琳荐德人昆德，伊验得唐山石质，可制洋灰。其时鄙人已升开平总办，遂稟明北洋大臣，再行集款试办，延李希明君经理其事，并延昆德为化验师。旋因庚子之乱，遂与开平矿局同为英人所占。虽昆德与李希明君照常留厂，而厂费由开平垫给，大权操诸外人。事隔三年，鄙人因回避，由山东调回直隶。其时袁项城为北洋大臣，对于开平矿局，已与英人迭次交涉，迄未解决。项城深慨开平矿务局与细绵土厂收回之不

易，鄙人谓细绵土厂与开平煤矿情形不同，李希明君曾与立约声明，两个月前知照可以收回自办，细绵土厂第二次重行试办，系鄙人名字稟请北洋批准有案，若以北洋大臣名义与一札文，责成鄙人收回，自可成功。项城因以见委，鄙人遂先与昆德订明不得更受开平节制，此后厂中需费即由鄙人担任。开平英人出而反对，一再交涉，鄙人一意坚持，幸获收回，将官商旧股筹还，另行组织新公司。而其时风气未开，既有前次之失败，集股谈何容易。北洋大臣乃特予以专办优先等权，借以号召，股款始集。此启新公司成立之情形。

（启新公司档案第一届股东会卷）

十一月，因劝募公债出力，由袁公奏奖，奉旨加一级记录二次。

十二月初七日，补授长芦盐运使，二十日交卸道篆，即履运使任。首先开办长芦兴利局；又请将津武引岸改归官办，议移官硝总局于保定，改添委员，并于产硝州县添建分厂；又曾呈请宽免欠运盐引商人罪名，而饬州县滞销者设法整顿，以裕国课。凡此文件，仅有一二载之北洋公牍而已。

附：运司周关道梁会稟筹议改革货币办法文并批

（一九〇七年初）

敬稟者：窃奉宪台檄飭，以度支部奏，议复汪大燮奏，